

证券代码：400114

证券简称：东北电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朱欣光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 2025 年 6 月 26 日东北电气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境内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续提出不参与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竞聘，且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审计团队加入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导致境内审计机构职位出现空缺。

根据《公司章程》第 247 条“如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空缺”的相关规定，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委任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详见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变更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管理制度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董事会出于慎重考虑，决定另行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695,065.13 元，202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33,561,824.22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情况。故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报告期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续聘国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2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合称“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另行发出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另行发出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5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400114

证券简称：东北电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3 月 16 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范思尧监事会主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年

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北电气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695,065.13 元，202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33,561,824.22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情况。故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报告期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方面的实际情况。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400114

证券简称：东北电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境内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9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1001C

首席合伙人：易明露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8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46.64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00.16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6.2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6.2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92.5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6.2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郑德彬；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郑德彬、吴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文涛。

郑德彬，2019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9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4 家。

吴震，2022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2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4 家。

李文涛，2018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5 年开始在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公司聘任的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收费 10 万元。

境内审计机构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5 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同意拟续聘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拟续聘国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董事会认为拟聘请的两家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时境外审计机构具备从事 H 股上市公司审计资格，该等审计机构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审计机构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机构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相关规定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续聘国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审计机构在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续聘的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续聘国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审计机构在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续聘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续聘国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